

商业银行获准发行包含减记条款的公司债券

交易所债市迎来扩容契机

本报记者 陈果静

未来商业银行可作为发行主体参与交易所市场，交易所发行主体将更多元化，还将为交易所市场扩容出一份力。

随着中国版巴塞尔协议Ⅲ的资本新规的实施，银行的资本压力越来越大。新规要求，我国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11.5%和10.5%。与此同时，一些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却出现了下滑。上市银行三季报数据显示，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81%、12.24%、0.89%、11.14%、9.65%，较年中分别下降1.22个百分点、0.44个百分点、0.21个百分点、0.06个百分点和0.02个百分点。

发行可减记的公司债，对面临资本压力的银行来说格外具有吸引力。“减记债将有助于银行缓解传统次级债扣除带来的附属资本压力。”平安证券分析师励雅敏认为，此次推进发行新型的二级资本工具

对减缓银行附属资本压力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根据资本新规，资本工具可分为三类：核心一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其中，合格的二级资本工具的条件之一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此次允许商业银行发行的公司债明显属于此类。特别是银行此前依赖较强的次级债不再符合新规中要求时，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将成为银行目前补充资本的重要途径。

根据资本新规，2013年1月1日前发行的次级债可计入监管资本，给予为期10年的过渡期，按年递减10%逐步扣除。目前商业银行传统次级债存量大约1.2万亿元，励雅敏估算，为弥补递减带来的资本空缺，估算平均每年银行至少需要发行新型二级资本工具1100亿元，其中2014年大

约为1800亿元。

目前上市银行中已有工农中建交等9家银行披露了未来二级资本的募集计划，规模总计约3392亿元，并将计划在2015年前发行完毕。在目前没有其他补充资本的债券型工具时，银行二级资本补充计划中可能有相当一部分通过交易所债市来实现。

但就短期来看，银行大规模挺进交易所市场发债的可能性并不大。短期内，上市银行的资本压力还不明显。“由于给了银行资本达标过渡期安排，整体资本压力不大。”励雅敏表示。总体来看，截至三季度末，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2.19%，核心资本充足率9.68%，与新规中差距并不大。

中信证券分析师认为，近期交易所市场收益率受银行间市场带动呈现上行走势，从供需关系来看，目前供给压力已经较大，一旦交易所市场供给再度明显上升，但需求又略显不足，将会对市场造成重压。

今日关注

被称为场内市场的交易所债券市场即将迎来新的发行主体。

近日，为拓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利用债券市场满足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需求，证监会与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允许商业银行发行包含减记条款的公司债券，这为商业银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供了制度规范，也有利于促进债券市场发展和互联互通。

根据中债登数据，截至今年10月末，交易所债券托管量为7650.89亿元，占债券托管总量的比例仅为3%，与银行间债市相比，交易所债市体量仍然很小。随着

观察

网络安全指数大涨4.81%

本报记者 何川

在相关政策利好有了初步兑现后，11月13日的大盘虽整体呈下行态势，但局部题材的行情仍颇为火爆。据Wind资讯统计，网络安全指数大涨4.81%，在所有概念指数中遥遥领先。分板块来看，申万23个一级行业指数均收绿，但受益于政策利好的相关概念股则接连上涨。个股方面，沪深两市多数品种下跌，不计算ST个股和未股改股，两市11只个股涨停。

从盘面上看，网络安全、土地流转、卫星导航等概念股表现极为强势。其中，蓝盾股份、美亚柏科、北信源等3只网络安全概念股达到涨停幅度。在21只土地流转概念股中，有16只实现上涨，其中，海南橡胶一字涨停。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报收2087.94点，跌幅1.83%；深证成指报收8110.99点，跌幅2.03%。

从资金面上看，目前市场面临着年末流动性偏紧的格局，而外围美元指数也出现上涨。“10月份以来，市场对于资金面的关注度居高不下，流动性紧张格局仍将继续，这对于行情的制约作用较大。”银华基金策略分析师靳晓鸥表示，互联网金融发展势头迅猛，其相对于存款利率的优势对于市场资金的分流作用不容小觑，尤其在股市缺乏可操作性的情况下，预计月末的时点特征会更加明显。

展望后市，巨丰投顾分析师丁臻宇表示，从技术面来看，上证指数在10月低点2093点止跌反弹，但成交量始终没有能够释放，这一防线能否有效止跌成为后市一大看点。与此同时，大股东增持、QFII加仓、保险资金投资即将放开等都将市场的积极因素。总体来看，短线上，年线能否快速收复，依旧是后市强弱分界线。

反向基金注册工作正在推进

本报北京11月13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中国证监会今日表示，目前，证监会已就有关反向基金产品出具了反馈意见，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在加强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做进一步论证。以上工作结束后，证监会将加快反向基金的注册工作。

据了解，反向基金是指指数型基金分为二类子份额，一类可“做多”，一类可“做空”，其推出改变了原先仅能通过单向做多盈利的投资模式。证监会表示，今年以来已收到部分基金管理公司反向基金的注册申请材料。由于反向基金的运作机制相对复杂，证监会前期对该类产品进行了认真研究。

基金质押式回购新规发布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为推动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购创新业务，经证监会核准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日前发布《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购登记结算暂行办法》，称具体的相关业务操作指引将于近期公布，同时要求各结算参与机构应严格控制基金回购业务风险，杜绝欠库等违规行为发生。

据悉，《办法》所称的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购，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以基金类产品份额作为质押品、实行标准券制度的回购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按照严控风险、循序渐进的原则，确定可纳入质押式回购业务范围的基金类产品。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据此入市，风险自担。

本版编辑 曾金华 赵学毅
电子邮箱 jrbzbsc@126.com

证监会回应网友提问——

互联网基金销售应循既有规范

本报记者 何川

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官方微博“证监会发布”举办了关于互联网基金销售相关问题的微讲堂，回应了网友提问。证监会表示，现有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支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业务类别。证监会强调，基金销售业务监管坚持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销售适用性等原则。

淘宝网是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辅助服务的第三方电商；百度仅起流量导入作用，未参与基金销售业务

10月28日，华夏基金与百度合作开展的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正式上线。证监会表示，在华夏基金与百度的合作模式中，投资人交易账户开户、申赎交易、资金支付清算以及后续客户服务等各个基金销售业务环节均由华夏基金完成，百度仅起到流量导入的作用，未参与基金销售业务。

而淘宝网在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中是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辅助服务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证监会于今年3月制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对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相关规范进行了明确，并对从事该类业务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资质条件和业务边界等作了相应规定。

根据《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前期淘宝网就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服务的业务准备情况向证监会报送了相关材料。其材料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证监会对淘宝网报送的业务方案无异议。淘宝网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服务的业务已于11月1日上线。

基金管理人可销售其募集的基金产品，其他相关机构销售基金应向监管机构注册



证监会表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注册的其他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其募集的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注册并取得相应资格。

另外，证监会还表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选择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投资人可以登录证监会网站查询已备案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名录，证监会每月初对名录进行更新。

证监会表示，关于基金销售业务，证监会一直明确的基本监管原则，即一是要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防止投资者资金被挪用或者侵占；二是要防止欺诈、误导投资人行为的发生；三是要严格落实销售适用性原则，充分关注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匹配。

基金销售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健全，坚持三个基本监管原则

证监会表示，证监会已先后制定完善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体系。就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还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等规范。整体上看，基金销售业务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机制已基本建立健全。互联网基金销售属于基金销售业务的一种业态类型，应遵循现有基金销售业务规范，证监会将根据已有基金销售业务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对其予以监督和规范。

证监会表示，关于基金销售业务，证监会一直有明确的基本监管原则，即一是要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防止投资者资金被挪用或者侵占；二是要防止欺诈、误导投资人行为的发生；三是要严格落实销售适用性原则，充分关注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匹配。

并购重组分道制期待“三好生”

皮海洲

速审核、正常审核和审慎审核3种不同方式。而这其中的最大亮点就在于豁免/快速审核，即对“好的中介、好的公司、好的项目”实行快速审核甚至豁免审核。

从“分道制”实施一个月的情况看，在证监会受理的13单并购重组申请中，豁免/快速审核缺席。这样的“分道”结果基本上意味着“分道制”审核并无“分道”，并购重组公司还是挤在“正常审核”的通道里。所以，尽管“分道制”出台后，众上市公司期盼着走“豁免/快速审核”通道，但第一个月的情形却是想走“分道”不容易，“正常审核”还是主旋律。

出现这种情况其实是意料之中的事情。虽然众上市公司都想走“豁免/快速

审核”通道，但“好的中介、好的公司、好的项目”这类“三好生”终究少之又少，在上市公司申报的并购重组项目中能有百分之几的概率就很不错了。因此，最终真能走“豁免/快速审核”通道的项目将是极少数。

而“审慎审核”通道则是众上市公司不愿走的。从监管者的角度来说，如果没有充分的理由，也不宜轻易将某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列入“审慎审核”。虽然说“审慎审核”不能与“凶多吉少”画等号，但在“审慎审核”的情况下，更容易查出隐藏在并购重组项目背后的问题，相关项目不被审核通过的可能性远大于“正常审核”。所以，在还没有具体审核之前，被证监会列入“审慎审核”的项目同样不多。

如此一来，绝大多数的并购重组项目都只能选择“正常审核”通道了。这也体现了证监会对并购重组项目审核的“审慎”态度，体现出证监会对投资者、对市场、对上市公司负责的原则。

因此，尽管“分道制”的最大亮点在于推出了“豁免/快速审核”通道，但本着对市场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精神，“分道制”还是慎走“豁免/快速审核”通道，而多“分道”几家公司走“审慎审核”通道。

资本论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从10月8日起启用“分道制”审核制度。面对并购重组浪潮，“分道制”审核大有用武之地。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日前表示，截至11月5日，分道制实施以来证监会共受理13单并购重组申请，其中12单为正常审核，1单为审慎审核。

所谓“分道制”审核其实就是差异化审核。这种差异化审核就是证监会在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核时，根据不同情况，将这种差异化审核制度安排具体分为豁免/快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滩支行 开业公告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滩支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批准成立，于2013年11月6日正式开业，特此公告。

机构名称：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滩支行
简称：中牟郑银村镇银行万滩支行
负责人：王梦霞
机构编码：S0007S241010008
批准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滩镇万三路北段

邮编：451458
电话：0371-62298747
传真：0371-6229874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